

## 民初江浙地區的责任群體及其嬗變

◎ 馮筱才

晚清以來，隨著江浙商人經濟勢力上升，他們更為關注社會秩序。當社會秩序遇到挑戰時，其維護的努力亦相應增加。在此過程中，筆者認為地區出現了一些責任群體。所謂責任群體，指民初政治動盪時，能主動承擔維持地方秩序責任的社團與個人，其中以商人為其中堅力量。

### 一、明清以來地方秩序維護功能的轉移

自戰國以後，中國人的思考中便有了很深的秩序情結，儒家思想的基本命題亦是如何建立秩序，秩序問題亦成為國人思想中最基本的問題，<sup>1</sup>並且在政治中有著特別的意義。<sup>2</sup>

趙世瑜曾以明末清初的山西陽城陳氏為例，研究社會動亂發生時地方士紳的秩序挽救工作。<sup>3</sup>趙認為在社會動盪的形勢下，無論是鄉里、村落還是家族，這樣的「小共同體」，具有相當的自我維繫和調節能力。而地方百姓亦需要此種士紳的「庇護」努力。其實他的討論不僅適用於明清時期，而在民國初年同樣有參考意義。而就民初的江浙地區而言，在此種「小共同體」秩序維護工作中，商人的作用尤其重要。

對傳統中國政府而言，維持秩序與重建秩序為最重要的政治事項，國家在此方面總是謀求地方精英的幫助。明清以來，長江流域地方精英承擔了更多的社會責任，補充了國家的不足。但自十九世紀後，政府積極性漸漸減弱，甚至放棄了維持地方社會秩序的努力。於是，中國地方的精英更多地從「責任」入手參與社會活動，在帝國行政機構分崩瓦解之際，保持了舊秩序的社會基礎不被動搖。<sup>4</sup>

自晚清以降，士紳保衛地方秩序安寧的職能日益加強，甚至有脫離政府控制的趨勢。<sup>5</sup>進入民國以後，士紳原有的地位失去了制度上的屏障，加上紳、商之間的流動加劇，商人開始在地方秩序的維持中扮演著愈來愈重要的角色。<sup>6</sup>王國斌曾把傳統中國官員與精英一起維持地方秩序途徑分為三種：意識形態的、物質的以及強制的。<sup>7</sup>在民國初年，這三種途徑似乎都日漸式微。傳統的儒家秩序觀既不被社會大眾所看重，中央政府權威的崩塌亦使強制措施無法推行，政府方面的利益誘導更為缺乏。而且，民初江浙地區官員像「走馬燈」般地更換，社會秩序的維護未必是地方軍人所關切的重心。但是，區域社會的穩定，卻與商業的榮衰、財產權的保護密切相關，故地方商紳會自發地來維持地方秩序，而商人在其中由於利害所繫，往往表現得更為主動。

### 二、民初社會亂象與江浙地區的责任群體

黃仁宇曾在《資本主義與廿一世紀》一書，將清末民初的中國社會形容成是社會「憲法」墮落後的「初民狀態」。利維坦（Leviathan）禍害展露崢嶸，<sup>8</sup>武力化作秩序的裁判。在此種情形下，一方面，社會既須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商業社會，而將商業原則化為社會的普遍規則；一方面，社會秩序的維護和「巨靈」的搏鬥，亦需靠商人作為中堅。故商人地位顯赫，成為歷史轉變的樞紐。雖然個別政客的力量或光彩會曇花一現於一時，但隱於其背後的制度性因素仍靠商人階層去作勢力之支持。<sup>9</sup>筆者雖然不能完全贊同黃氏的觀點，但他以「初民狀態」來形容清末民初的社會，並且強調商人在維持地方社會秩序方面的重要作用，卻是非常精闢。

民國初年，尤其是1916年後，國內政治確實陷於一種「混亂」的境地。在某些時候，一些地區甚至出現準無政府的狀態。各派軍人的武鬥，經常導致秩序的危機，亦使地方治安的維持常要領賴於責任群體的工作。泰勒（Michael Taylor）探討何種條件能在無政府狀態下維持住社會秩序。他主張社區（Community）是無政府狀態社會秩序的基礎。<sup>10</sup>泰勒所說的「社區」似乎可以在民初江浙一帶城、鄉、鎮、村等各種居民聚居群落中看到一些影子。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曾認為隨著民國初年「國家政權的內卷化」，贏利型經紀體制漸漸侵入社會。<sup>11</sup>但是以1927年前江浙地區的經驗來看，此種「內卷化」並不是非常嚴重，地方紳商的控制力仍然強大。由他們所構成的「責任群體」類似於杜筆下的「保護型經紀」，<sup>12</sup>承擔大量的維持地方秩序與福利的責任。

固然，筆者提出「責任群體」的概念，並不認為商人的行為完全是基於一種「利他主義」的考慮。責任群體的問題其實亦是一個「外部性」的問題，由於個人產權在非常時期與社會安全緊密聯繫在一起，所在他們只有付出成本去維護秩序，以確保個人產權。<sup>13</sup>但同時其他人亦得以「搭便車」而享受到秩序維護的利益。和平時期，付出治安成本者，可能會要求政府支付相應的補償，如名譽嘉獎，費用償還等等。但是在非常時期，往往這種成本的支出無法得到彌補。區域內商品化程度愈高，市場網絡愈緊密發達，可能願意付出此種成本的人愈多。而市場經濟不大發達的地方，可能會有人願意支付小範圍（如一個村莊）的治安成本，但是大的範圍內的成本支付既無責任者出頭組織，他們亦感覺不到現實的必要，因此我們就可以發現商品化愈發達的地區、市場聯絡愈緊密的地區，該區域內的責任群體便往往有愈活躍的表現。<sup>14</sup>商人的責任意識則實現了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的協調和貫通。個人利益的最大化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亦促進了公眾利益。筆者認為，從這點出發，也許我們對於江浙商人在民初的政治應變行動會有一個更有說服力的解釋。

筆者所謂的「責任群體」其實與奧斯特羅姆（Elinor Ostrom）為解決「公地悲劇」（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而提出的「自主治理」框架有暗合之處。奧斯特羅姆認為：如果一群相互依賴的委托人能把自己組織起來，進行自主治理，便能夠在所有人都面對搭便車、規避責任和其他機會主義行為誘惑的情況下，取得持久的共同收益。<sup>15</sup>實際上，民初江浙商人維持「社區」（或稱「小共同體」）秩序的集體行動，為奧氏的理論提供一個支持的實例。

民初江浙地區的責任階層，並不能用「紳」、「商」、「官」、「民」等某一單純的概念來代表，而是根據其個人或組織的實際行為或態度、觀念來確定。有時他們可能是商人，或紳

士、或普通「公民」。而有時他們可能會在鄉官吏。他們的共同點是願意在一定的時候出來承擔責任，免去或減輕政治事件或軍事事務、經濟事件等等可能給社會帶來的危害。時勢可能會把他們推到歷史舞台的聚焦燈下，成為某一幕中的主要角色。

但商人是這一階層的中堅者。他們由於個人佔有較多的社會財富，而經常為軍閥或社會普羅大眾所注目，亦極易成為壓榨和發泄的目標，所以他們往往會成為責任階層的主動者，因為他們如果不負責任，那麼很可能損失最大的便是他們了。而且由於他們擁有的財富動員資源，所以可能為責任階層理想的實現提供現實的保證。因此，李達嘉注意到上海商人不只是顧及自身利益，對整個社會有著其深刻的責任。<sup>16</sup>

當然，有時責任階層的成員亦不一定由個人的利益驅使，他們可能基於一種傳統儒家道德信念。尤其是在民初中國，非常的政治社會生態則使一些傳統文化「化得較深」的人把自己的內心關懷轉化成對社會的責任。<sup>17</sup>如本文第四章所提及的張一鵬即是一例。

地方意識對這種社會責任有很大的影響。中國人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個人理想實現的順序，以及滲透於一般國人心中「差序格局」的影響，<sup>18</sup>往往使他們更容易把這種社會責任在地方上首先表現出來。

責任群體(Responsible group)與「精英」(Elite)概念有重疊但不全等。<sup>19</sup>因為所謂「精英」實際仍來自西方歷史經驗，與中國本土的實際並不一定相符。所以蕭邦齊(R. Keith Schoppa)在使用這個概念時，便把公共領域的概念也一併引入。而他用「精英」所指涉的範圍有時太廣，但裏面的人卻有顯著差別，尤其在對待社會秩序的問題上，其態度更是相距萬里。所以筆者認為「精英」概念在解釋民初江浙社會及政治時，並不具說服力。

責任群體政治性活動參與的特徵具有暫時性、應急性、中立性。暫時性決定於他們對於政治活動的超然立場，之所以要介入進來是因為社會秩序受到威脅。商人關心的主要是市面，而有的紳士關心的則是民疾。故此他們的聯合意味著責任群體政治參與活動擁有一個較為妥實的基礎。從前面幾章來看。他們的活動也取得了一些實質性的效果。

### 三、責任群體秩序挽救努力及其意義

社會精英維護秩序的意義在於減輕因偶發因素而導致社會動盪。在社會發生動盪之際，有時「如何應付」是決定能否避免災難的關鍵。<sup>20</sup>民初江浙地區的「責任群體」的主要任務便是應付社會動盪。所謂「弭災所以弭亂」，<sup>21</sup>地方秩序亦藉此而得以相對地保全。

以前有學者往往從「革命發生學」的角度出發，過分強調因社會矛盾與經濟狀況的不良，而導致「抗爭」的加劇。而忽視了官方與民間對此種社會問題的救濟努力。如果在出現危機的時刻，有合適的責任群體出來承擔疏導的義務，也許能轉危為安，護衛社會秩序的平和。<sup>22</sup>

民初江浙地區的責任群體的工作與該地區在全國政治混亂中能保持一定的穩定發展實有密切關係。自衛團體需要紳商的號召組織與經濟支持；軍人的勒索沒有紳商的折衷無法應付，而且可能引起重大災難；民眾的情緒亦需要紳商來加以疏導，市面的維持與紳商的鎮定與否緊密相連；救濟民生亦需要紳商的出力組織。特別是在戰亂來臨時，由於以商人為主的責任群體的介入，往往會使戰爭損失大為減輕。

政治雖然混亂，地方行政部門基本癱瘓的情況下，是不是地方秩序便會陷於不劫的境地？從江浙的例子來看，未必如此。尤其重要的是，像兵災此類嚴重的秩序危機，如果防範得時，並有人主動出來承擔責任，是可能避免發生的。民初絕大多數兵變是因為欠餉而引起，有人統計了民初十一年中，全國一共發生兵變179次，其中以湖北最多，為27次，而浙省未發生一起兵變，徐敏蕙認為，這主要與盧永祥原則上是不欠餉的做法有關。<sup>23</sup>但盧永祥不欠餉，最多只能說明他任浙江督軍或督辦時的情形，而不能解釋此前的情形，而繼盧永祥之後的孫傳芳時期，浙省亦未發生兵變，所以僅從軍事首長的角度來解釋未必完整。筆者認為，浙省在民初之所以未生兵變，主要還與地方紳商的應付有方有關，而「責任群體」的適時承擔壓力，及時協助軍方解決欠餉問題，才是關鍵所在。

同樣，戰爭並不是最可怕的事情，最可怕的是缺乏願意承擔維持社會秩序責任的群體與個人。如果有力量者各顧私利，放棄拯救公共秩序的機會，大家都想「搭便車」，那麼「集體行動」便無法產生。所以一個有責任心的中間階層的存在，是社會的大福。

進而，筆者認為民初國內經濟的增長，關鍵在於一些重要經濟區域還保持了較穩定的環境。雖然全國的戰事不斷，但是只有這些地區的社會秩序與產權制度尚能保住，經濟增長便有可能。四川的內戰損失，或許可從江蘇、浙江的增長來彌補。而責任群體的存在是民初江浙地區得以保持相對秩序和發展規模的主要原因。

#### 四、政治力沖擊下責任群體的變異與式微

然而，從民初十六年的歷史來看，江浙地區的責任群體亦由於政治力的沖擊而漸發生變化，到1920年代中期後，則呈現出衰微的態勢。

商人在面對革命、戰爭與民族主義運動時，往往需要花費成本去維持秩序，保護市面。但是如果這種「治安成本」過於高昂，商人可能便不願再去承擔這種公共責任。1920年代後，尤其是1924年後，江浙地區的政治格局發生大的變動，區域內的局部和平已不能維持。各派軍人對商人的勒索愈來愈烈，而激進民眾與黨人對商人的攻擊亦日益加劇，「國家」與「私利」的矛盾似乎亦激化起來。在此情形下，較大的集體行動往往難以形成，而商人便趨向於以個人的力量或者借助於政治上的強權來保護財產的安全。而且1920年後，對「責任群體」制度方面的鼓勵亦愈見稀少，國家干涉主義則日漸盛行，紳商自主活動的空間則縮小。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江浙地區的「自治」運動便日漸沉落，責任群體亦日益解體。

由於政治力的沖擊，一些在社會中願意出頭露面來為公眾謀利益的紳商被打成「土豪劣紳」或者以「反革命」的名義被攻擊。一些公團負責人，亦由於受激進政治勢力的打擊，而心灰意冷。不願意再出面。<sup>24</sup>1919年的五四運動給朱葆三及沈聯芳等人的打擊甚重，他們在此後亦確實很少露面。伴隨著責任群體的衰微，是社會公益慈善事業的無人主持，社會發生動盪時，亦少有人願意出來應付及善後。沒有地方紳商的扶助，政府在鼓動起群眾的民氣後，有時亦無法控制局面，以致社會愈來愈糜爛。「各人自掃門前雪」成為處世良方。但在一個日益「利維坦」化（這裏借用黃仁宇的說法）、「合作的道義感」被嚴重破壞的社會中，<sup>25</sup>人人都難保安全，社會秩序亦愈來愈混亂。1920年即有人指出，「當時中國之亂象皆源於無人負責任」。<sup>26</sup>杜贊奇亦認為，在20年代初期的華北農村，由於物質福利減少，以及推行鄉制使地痞橫行，有些地方的精英保護人逃光了。<sup>27</sup>筆者認為這裏面其實有一個「選擇性刺激」

(Selective incentives) 的問題。<sup>28</sup>當維持社會秩序應變行動的成本太高，或者外界的政治衝擊已使「責任群體」維持一種集體行動需要的「選擇性刺激」太少，自發的秩序維護的工作便可能中止。

## 註釋

- 1 引自岸本美緒演講：〈秩序問題與明清江南社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5月25日）。參見演講記錄：  
<http://www.sinica.edu.tw/~mingching/NEW/newsee/shen90525.htm>。
- 2 王國斌著，李伯重、連玲玲譯：《轉變的中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頁96；]韓格理（Gary G. Hamilton）著，張維安、陳介玄、翟本瑞譯：《中國社會與經濟》（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頁114。
- 3 趙世瑜：〈社會動盪與地方士紳相捐以明末清初的山西陽城陳氏為例〉，《清史研究》，1999年第2期，頁33-39。
- 4 註2王國斌，頁95、115-18、229、119-20。
- 5 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19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48-68；Ch ū Z ō IChiko, "The Role of The Gentry: An Hypothesis",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298-307.
- 6 參見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頁243。
- 7 註2王國斌，頁115。
- 8 利維坦是霍布斯（Thomas Hobbes）在同名著作中所提出的一個重要概念。原意是指傳說中深海裏的一種吞噬一切的巨獸，霍布斯自《聖經》借用該詞比喻擁有巨大權力的國家或者人們的統治者。參見霍布斯著，黎思復、黎廷弼譯：《利維坦》（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
- 9 黃仁宇：《資本主義與廿一世紀》，頁454-55、475-76。
- 10 社區的主要特點是共通的信仰或規範，成員間直接又複雜的關係，以及互惠互賴。轉引自諾斯（Douglass C. North）著，劉瑞華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頁20。
- 11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頁66-68。
- 12 杜贊奇以「保護型經紀」指華北鄉村由村社自願組織起來負責徵收賦稅並完成國家指派任務。參見氏著《文化、權力與國家》，第37頁。
- 13 正如宜昌商會曹漱珊所說，如遇事人人退避，各幫公事無人承辦，必致吃虧。〈會員曹漱珊演說中國商會始末文〉，《天津商會檔案匯編》，1912-1928，第2卷（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頁778。
- 14 如1925年1月，汪大燮、孫寶琦在給孫傳芳的信中所指出的，浙省經濟上依賴於商品市場之運轉，如絲，如茶，如工廠等，商業愈繁榮，民眾愈依賴於此，故一遭劫亂，即恐大禍，而出力維護尤力。〈浙紳對孫傳芳論浙事〉，《申報》，1925年1月9日，第6版，
- 15 奧斯特羅姆（Elinor Ostrom）著，余遜達、陳旭東譯：《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0），序，頁2。
- 16 李達嘉：《商人與政治：以上海中心的探討，1895-1914》（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頁224。
- 17 陳寅恪在《王觀堂先生紀念碑銘》中說：「凡一種文化值衰落之時，為此文化所化之人，必感

苦痛，其表現此文化之程序愈宏則其所受之苦痛亦愈甚」。引自陸鍵東：《陳寅恪的最後二十年》（北京：三聯書店，1995），頁117。

- 18 「差序格局」是借用費孝通的概念。費孝通：《鄉土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85），頁21-28。
- 19 蕭邦齊與蘭金（Mary Rankin）曾用「精英」概念分析民初浙省歷史。參見R. Keith Schoppa,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5; Mary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5.
- 20 註2王國斌，頁166。
- 21 佚名：〈常昭水災鬧荒日記〉，收入揚州師範學院歷史系編：《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61），頁140。
- 22 王國斌曾討論過在災年地方精英如何有效地防止食物騷亂。參見註2王國斌，頁166。
- 23 徐敏蕙：《盧永祥研究》（台灣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7月），頁63。
- 24 如漢口商會總理盧鴻滄因飽受攻擊在辛亥革命後便在杭州仁壽山下築草堂隱居。《寧波文史資料》，第11輯，頁112。
- 25 「合作的道義感」（Morality of Cooperation）是薩俊（Roberts Sugdrn）提出的一個概念，意指如果社區中的每個人都遵從習俗時，習俗便會凝聚成道義的力量，若每個人自己及其交往的對象都遵從習俗時，則每個人均可從中得利，而便演化成一種「合作的道義感」。轉引自註10諾斯，頁51。
- 26 景藏：〈責任〉，《東方雜誌》，第17卷第4期，1920年2月，頁2；蔣夢麟、胡適：〈我們對於學生的希望〉，《東方雜誌》，第17卷第11期，1920年6月，頁121；
- 27 註11杜贊奇，頁176、212。
- 28 奧爾森（Mancur Olson）認為，只有一種獨立的和「選擇性」的激勵會驅使潛在集團中的理性個體採取有利於集團的行動。這些「選擇性激勵」可以是積極的，亦可以是消極的。但有可能採取行動的集團中潛大的力量只有通過「選擇性激勵」才能被實現。參見奧爾森著，陳郁、郭宇峰譯：《集體行動的邏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頁41-42。

馮筱才 浙江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復旦大學歷史系博士後研究人員，主要從事近代中國政治、經濟史研究。

---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三期 2003年4月30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三期（2003年4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